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 漁業人建造鰹鮪圍網漁船於中西太平洋海域作業者，其漁船規模分下列級別：

- 一、第一級：總長度八十公尺以上且總噸位二千以上。
- 二、第二級：總長度五十公尺以上未滿八十公尺且總噸位七百以上未滿二千。
- 三、第三級：總長度未滿五十公尺且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七百。
- 四、第四級：總長度未滿五十公尺且總噸位未滿二百。

漁業人建造前項所定各級別漁船時，除第五項規定外，應取得一艘同級別鰹鮪圍網漁船之汰建資格；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補足及保留贖餘汰舊噸數之規定。

各級別鰹鮪圍網漁船應單獨汰建為一艘，不得分割為數艘。較小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不得合併汰建為較大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

依第一項規定建造之鰹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汰換漁船之汰舊噸數，建造後魚艙總容積不得高於原汰換漁船之魚艙總容積。

以第二級經鮪圍網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新船後總噸位二千以上者，應以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補足總噸位超過二千部分差額之二倍汰舊噸數。

前項建造完成之漁船於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第十五條之六 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且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二百之漁船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

前項建造之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應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應有另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同洋區及作業組別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賸餘汰舊噸數補足。
- 二、應有另二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

船賸餘汰舊噸數補足。

第一項漁船漁業證照登記之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原汰換漁船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漁業證照登記之船員人數加三人。

第一項建造完成之漁船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因下列情形之一所增加之噸數免補足，且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

- 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
- 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
- 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

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致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

同。

前項但書之漁船屬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且改造同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外情形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一、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

二、改造後之漁船符合起居艙規定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應另有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同洋區及作業組別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賸餘汰舊噸數補足。

(二)應另有二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賸餘汰舊噸數補足。

(三)未依前二目規定取得汰建資格者，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賸餘汰舊噸數，補足差額之一點六倍汰舊噸數。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造後總噸位未滿二百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經航政機關確認與原始丈量船圖不符，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依前項第二款各目規定辦理：

- 一、配置符合飲用之淡水造水系統。
- 二、配置無線網路(Wi-Fi)系統。
- 三、配置漁船攝錄影系統。
- 四、漁船上每位船員須配置臥鋪，規格為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公分、寬度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 五、漁船上每位船員須配置至少一件充氣式救生衣。
- 六、臥室配置之照明系統，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規定。
- 七、配置至少一間廁所及衛浴設備。

依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改造完成之漁船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第十九條 汰建資格自漁船滅失之日起三年內有效。但於下列期間內申請漁船解體，並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解體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汰建資格自漁船解體滅

失之日起十五年內有效。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汰建資格自漁船解體滅失之日起十二年內有效。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汰建資格自漁船解體滅失之日起九年內有效。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獲准原經營漁業種類汰建資格者，自獲准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第 二十六 條 經核准建造之漁船，應於核准之日起五年內建造完成申請漁業證照。逾期者，原核准失效。

漁船於核准建造期限屆滿前，因故無法建造或與他船合併建造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移轉他人或與他船合併繼續建造；其建造期限如下：

一、移轉他人者：以經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建造期限為限。

二、與他船合併建造者：以合併建造漁船中，經主管機關原核准之最長建造期限為限。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施行前，漁船許可建造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於原核准之日起五年內建造完成申請漁業執照。